

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决策程序及前年度交易情况的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定价模式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书面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金祥荣、凌春华、潘纲、吕晓红

2019 年 8 月 26 日